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艳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14日起, 至 2027年4月1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14-420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14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4月0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场 314-31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91440300MAE3YTGB1D MAE3YTGB-144030317D219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艳茹	联系电话	159867910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新氧医美				
 <p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</p> <p>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</p> <p>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 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商场314-315</p> <p>电话: 19068036616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